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车智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鼓楼第二分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K2025-0175，2025-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区级、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南京市市级、区级、江北新区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修理和其他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车智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鼓楼第二分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5 年 6 月 9 日